

合同编号: F2522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 程 名 称 : 意溪镇上津村便民服务区周边环境提升项目-预算编制

工 程 地 点 : 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

委 托 人: 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上津经济联合社

受 托 人: 广东确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上津经济联合社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 广东确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意溪镇上津村便民服务区周边环境提升项目-预算编制

2. 服务类别: 预算编制

3. 项目规模: 投资额 (¥2,820,000 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保证咨询结果能有依据并使建筑商能够接受该咨询结果。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 至合同范围内工作完成并结清咨询服务费后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二份。

委 托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咨 询 人: 广东确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2025年 12月 11 日

2025年 12月 11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与服务，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咨询人派遣的工作人员须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必要资质与工作能力。咨询人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制度和规定，依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要求，并根据本合同的相关要求，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保证本委托合同工程项目编制、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必要资料。

第九条 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委托人认为应当答复的，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1117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前提下，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要求咨询人进行书面答复。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未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咨询人拒绝更换咨询专业人员或任何咨询专业人员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但如因咨询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赔偿总额不受前述限制。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书面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

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酬金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酬金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的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C类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

(C类)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结算审核；

(D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E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F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4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CZ2512111078）内容，预算编制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不足 2000.00 元/项按 2000.00 元/项计算。

1. 暂按工程建安费（结算按实调整）=265万元

2. 费率：= (100 万元×0.48%+165万元×0.41%) =1.1565万元。

3. 浮动幅度值=根据潮财建[2019]19号文，本项目我单位承诺按 50%计算为贵单位服务。

4. 工程预算编制服务费 1.1565万元*50%=0.5782万元。

5. 工程预算编制费=5782元，合同暂定价为¥5782元，最终结算价以财政或第三方审核为准。

咨询费支付：

咨询人完成预算编制成果文件并提交委托人，由甲方向相关部门请款到账后，应由咨询人主动向委托人书面申请付款，并在申请时附上与应付款项金额对应的发票，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的申请与发票之日起

【5】工作日内全部支付相应款项。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七条 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误差率（误差指由于咨询人原因而造成的差错，如点错小数点、重项、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等，不含因委托人变更计算范围、计算内容等原因导致的）应不超过委托人和咨询人最终确认的工程量造价总额的 5%（含 5%），如误差率超过该范围的，按以下原则罚款：

- 1) $5\% < \text{误差率} \leq 10\%$, 扣除咨询费用总额的 10%;
- 2) $10\% < \text{误差率} \leq 15\%$, 扣除咨询费用总额的 20%;
- 3) 误差率 $> 15\%$, 扣除咨询费用总额的 50%。

误差率的计算原则: 误差率计算公式 = $(|\text{概算终稿工程造价} - \text{概算初稿工程造价}| \div \text{概算初稿工程造价}) \times 100\%$ 。

第八条 关于变更工作量导致的咨询费收取原则: 若第一次变更工作量占上一版成果工作量的比例 $\leq 10\%$, 不额外收取咨询费费用, 若变更工作量占上一版成果工作量的比例大于 10% 的、第二次变更的, 则按以下原则增加变更工作增加咨询费:

- 1、若变更工作量占上一版成果工作量的比例 $\leq 10\%$, 则按合同总价的 10% 额外收取增加变更工作增加咨询费;
- 2、若变更工作量占上一版成果工作量的比例 $> 10\%$, $\leq 30\%$, 则按合同总价的 20% 额外收取增加变更工作增加咨询费;
- 3、若变更工作量占上一版成果工作量的比例 $> 30\%$, $\leq 50\%$, 则按合同总价的 50% 额外收取增加变更工作增加咨询费;
- 4、若变更工作量占上一版成果工作量的比例 $> 50\%$, 则按合同总价的 100% 额外收取增加变更工作增加咨询费。

第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512111078

广东确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上津经济联合社委托，意溪镇上津村便民服务区周边环境提升项目-预算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5102MF6855012251204009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进行。。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上津经济联合社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上津经济联合社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2月11日